

# 我国教师资格制度建设: 问题与对策

李子江 张斌贤

**[摘要]** 教师资格制度是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的重要手段,是我国教师队伍管理法制化的重要标志。与国外成熟的教师资格制度相比,我国的教师资格制度还存在着教师资格标准过于笼统宽泛,教师资格类别、等级单一,教师资格证书缺乏评估与更新机制等问题。对此,应修订教师职业资格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教师资格标准,合理划分教师资格证书的类别和等级,严格执行教师资格更新制度,建立教师资格制度配套措施,做好教师资格制度与教师任用、聘任制度的衔接,以促进我国教师资格制度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 教师资格制度;教师专业化;教师教育

**[作者简介]** 李子江,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教育学博士;张斌贤,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院长、教授、教育学博士(北京 100875)

教师资格制度也称“教师证书制度”,是对教师实行的法定的职业许可制度,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的最基本要求。20世纪60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国家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教师专业化浪潮,建立教师资格制度成为世界教师教育发展的趋势。80年代后期,我国亦开始酝酿建立教师资格制度。据《中国教育报》2008年4月17日载,自2001年开始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以来,截至2007年底共有196363万人取得教师资格。改革教师教育体制,实行教师资格证书制度,促进了教师来源多元化和高质量教师队伍的储备,为建立多元化的教师教育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成为我国提高教师质量的重要途径。但与国外成熟的教师资格制度相比,我国教师资格制度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探讨如何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对促进我国教师队伍建设具有现实意义。

## 一、我国教师资格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 教师资格标准过于笼统宽泛,不能科学评估教师所应具备的教育教学能力

教师资格制度是教师质量保证的核心内容,教师资格标准是教师资格认证的依据,是进入教师职业必须达到的条件。《教师资格条例》规定: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有教育教学能力,具有法定的学历或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教师资格。教师资格标准中对教师的师德、学历、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作出了具体规定,但是对教师职业必备的其他资格条件,如必修的学科和教育专业课程以及教学能力等未作出具体的规定,对于认定标准中最为重要的教师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标准规定不够具体。在教师资格的认定方面,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可以持毕业证书,向任教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就可获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但是在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比较注重学历文凭,对申请人从教必备的专业知识、教学水平、教育能力、道德水平等综合素质缺乏由行业专家进行的具体而严格的考核与认定。对于持有非师范院校专业学历的教师资格申请者仅仅提出了要

符合所申请教师资格类别的学历要求,通过教育学、心理学、普通话这几门课程的考试和认定考核后,即可获得教师任职的资格。

由于我国教师资格标准和认定标准比较笼统宽泛,缺乏可操作性,导致我国的教师资格制度实际上成为了学历资格制度,很难体现出对教师专业素质的考查,降低了教师资格条件的认定标准;加之教师资格鉴定手段缺乏严格性和科学性,认定标准主要以毕业证书为准,对非师范院校毕业生的考试,也只是简单地测试教育理论知识,对学科专业知识和教学能力缺乏有效的评估手段,难以保证教师所获得的教师资格证书的含金量,难以保证学校录用教师时能选择到真正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者。在社会上存在“师范院校的毕业证书等同于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考试等同于教育学、心理学、普通话考试”的误解。

(二) 教师资格类别、等级单一,难以适应学校对不同水平层次教师的需求

我国教师资格分为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七种。教师资格类别划分简单,没有按学校或学科类型进行细分,也没有根据教师任教年限或年级进行分级设置。教师资格适用范围规定模糊,对于不同种类、不同学科的教师资格之间是否可以融通、如何融通等问题都没有明确规定,导致教师漠视资格证书使用范围,随意跨学科授课现象屡见不鲜。教师资格认证中,采用的是较为单一的合格制,教师资格认证的重点放在了初任教师的资格认证上,只为教师从业确定了最基础的准入要求,主要解决教师队伍的录用“入口”问题,缺乏从专业发展和知识更新的角度考虑,教师资格的认定没有与继续教育以及从业人员专业水平的不断提高结合起来,缺乏对教师职业发展的有效激励,不能适应学校对不同水平层次教师的需求,难以保证行业质量。

(三) 教师资格证书缺乏评估与更新机制,不能发挥对教师的持续激励作用

教师资格制度的核心要素是教师资格的有效性,包括教师资格的时效性,规定教师资格的有效期限;教师资格的融通性,规定教师资格在种类方面的相互融通;教师资格的有效使用范围,规定教

师资格在什么范围内得到承认、具有效力。<sup>[1]</sup>我国现行教师资格没有明确规定有效期限,终身性、不分等级是我国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的特点之一,教师资格证书一经获得,终身有效,在全国范围内不受地域、时间限制,只要获得资格证书,就等于取得永久的教师资格。教师资格的终身制意味着教师一旦获得教师资格后,教师资格制度对教师便没有了任何约束力。在今后的教师专业发展中也就失去了现实意义。<sup>[2]</sup>由于受到教师资格终身性的约束,现行教师资格制度缺失与教师继续教育、教师职称评定等制度的联系,缺乏对教师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终身性的教师资格证书不能适应信息时代知识迅速更替的特点,对教师的专业化发展和继续教育缺乏激励作用。

## 二、完善我国教师资格制度的建议

(一) 修订教师职业资格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教师资格标准

西方发达国家教师资格制度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即由单纯的学历要求、体现定向性培养和课程认可的初级阶段,发展到资格考试、体现开放型培养和知识本位的中级阶段,最后走向重视教学实践能力、体现专业化发展和能力本位思想的高级阶段。<sup>[3]</sup>目前,中小学教师培养大学化已成为世界趋势,中小学教师的专业标准要求以学士学位为基础,并开始延伸到硕士研究生教育阶段。很多国家在学历确认的基础上还要进行资格考试,以充分保证吸收合格的人员进入教师行业,确保教师的标准,同时,考虑到学历要求和知识考试等方面的局限性,一些发达国家重视对教学专业能力的要求,因而强调教师的试用制度。

我国对教师任用资格标准的规定相对较低,如小学教师具有中师学历,初中教师具有大专学历,高中教师具有本科学历,是在教师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制定的。随着教师教育的发展,我国对教师由量的需求向质的需求转变,对教师素质的要求日益提高,然而我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中对于教师资格的学历标准和课程标准特别是教育专业课程标准的标准偏低,提高教师的学历标准和专业标准成为客观要求。因此,我国必须积极推进《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的修订和

完善工作,针对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提高教师资格标准,强化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要求;实行国家统一的教师资格考试,考核内容除了职业道德、学科水平、专业知识、现代教育技术能力外,还应包括对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的认知水平、制定教学方案、组织课堂教学、教学效果自我评估及与其他教师协作能力等方面的考核内容。

此外,还应建立完善的教师资格认定制度,严格规定教师任职资质,对不同层次师资持有哪一类证书,需要何种程度学历,必修哪些课程,各类课程应达到的学分与水平,以及教学实践能力,资格证书有效期限等方面作出严格规定。同时对师资培养培训机构的资质进行定期认证,确定其是否具有从事基础学科、专业学科和教育学科的教学水平和能力。只有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合格的学校或机构才能从事师资培养或培训工作,国家才承认其毕业生具有教师资格证书认可的学历,毕业生才有资格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考虑到教师水平的差异与教师市场的开放化,应对同一层次内不同期限与不同档次的资格证书,任教与不任教资格证书的时限划分作出明确规定。另外,还应利用多种检测手段确保教师的质量。

在定向型教师培养模式下,我国教师资格的认定标准主要以毕业证书为准,即使对非师范院校毕业生的考试,也只是简单地测试教育理论知识,对学科专业知识和教学能力缺乏有效的评估手段,既不能保证教师的质量,也不利于教师教育的综合化和专业化的发展。在我国教师教育由定向型向综合化、开放化培养模式转变的今天,更有必要从多种角度来检测教师的质量,要对申请者采取学分认定、知识技能考试与教学能力考核等手段,以确保吸收合格的教师任教。

(二) 借鉴国外教师资格制度的经验,合理划分教师资格证书的类别和等级

教师资格的分类细化是教师教育发展的国际趋势。学科课程的多样性决定了教师资格证书的多样性。从国外教师资格证书种类看,大致分为以下几种类型:按教师所教学科和所负担职责划分为一般科目教育证书、特殊教育证书、学校服务证书及学校管理证书;按年级或受教育者年龄段划分为学前教育教师资格、初等教育教师资格、中

等教育教师资格;按等级划分为教员证书(第一级)、职业教师证书(第二级)和终身职业教师证书(第三级)。<sup>[4]</sup>例如美国教师资格证书按教学职责范围划分为七类:幼儿园教师证书,小学教师证书,中学教师证书,各科教师证书,职业技术教师证书,特殊教师证书,指导教师证书。此外,还按有效期的不同,大致分为短期教师证书、专业教师证书、长期教师证书、终身教师证书、临时教师证书五个级别。<sup>[5]</sup>另外,美国教师资格认证采用等级制度,教师资格有两种不同级别的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主要是发给达到教师基本标准者;高级教师资格证书授予教学水平突出者。在日本,目前实行专修许可证、一级许可证和二级许可证三级教师许可证。韩国的教师资格等级划分更细一些,形成了准教师、二级教师、一级教师、特级教师等资格等级制度,目的是为了克服教师等级上的平均主义,调动教师工作的积极性。教师资格证书等级制的建立严格了教师资格的认证标准,有力地推动了教师从传统的“一次性教育”向“终身教育”的转变。

教师职业本身的复杂多变性要求教师不断地学习以提高其专业水准。目前,我国没有关于教师资格级别的规定,教师资格证书仅仅是教师职业准入的最低标准,考察的是新教师是否具备任教资格,而入职后教师的职业阶梯主要由职称级别来确定。教师资格分级别认定则是根据教师专业发展阶段的不同,在教师入职认定的基础上,加强了对在职教师专业发展状况的考察,规定了不同级别教师的要求,为教师明确了自身专业发展方向,促进教师自我反思,自我评价,自我激励,不断提升个体内在专业特性。另外,建立教师资格分级别认定制度可以改变过去教师资格“一朝获得,终身享用”的局面,严格了教师专业资格,有利于教师群体外在专业性的提升,这对提高教师专业的社会认可度以及教师社会地位也大有裨益。<sup>[6]</sup>因此,建议以教师资格证书制度为基础,将资格证书的级别和有效期相结合建立教师职业发展阶梯,进一步完善我国教师资格证书体系,使我国教师资格认证等级多层次化。同时为鼓励教师在任继续学习,教师资格证书分成若干等级,以此激发教师专业发展的动力。具体而言,可根据教师职业发展阶段和水平,按有效期长短,颁发由低

到高的多级资格证书。试用期证书或初任教师证书,有效期1~2年,期满不能胜任,学校终止试用和录用,合格者任命为正式教师,颁发教师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有效期为5年,期满合格者颁发专业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教师资格证书,有效期为8~10年,期满合格者可颁发终身专业教师资格证书。另外,在特殊情况下,如短缺科目或临时代课教师,可颁发临时教师资格证书,对每一级教师的资质条件要明文规定,实行多级制资格证书,会使教师地位和素质形成良性循环,为教师专业发展创造机会并将激励建设性的专业发展活动。

(三)明确教师资格有效分期,严格执行教师资格更新制度

教师专业发展理论是教师资格分期的理论依据,教师专业发展主要分为三个阶段:1~3年的专业适应和发展期、4~6年的专业稳定期、7~18年的专业实验期或成熟期。<sup>[7]</sup>在教师资格更新的问题上,国际上一般把教师资格证书更新与教师继续教育挂钩。如果一定期限后教师资格证书得不到更新,便会自动失效。我国应建立证书定期考查更新制度,把教师继续教育与教师资格制度挂钩,明确规定教师需修满教育教学能力等方面的学分或达到更高层次的学历要求;要求教师必须进修一定学分的必修课程,取得更高一级学位,教学业绩突出,证书有效期满时才可重新申请资格证书,并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可延长其证书期限或颁发更高一级资格证书,以激励教师工作积极性。考试考查不合格者,给予一定试用期,再考核仍不合格,停发教师资格证书,不予录用,以打破教师资格终身制。

此外,可以学习国内其他行业,如会计资格证书、律师资格证书考试制度的做法,推行教师资格证书注册、年检以及档案管理制度,规定持证教师定期到有关部门注册登记,并且建立教师资格信息档案和年检制度,以此规范教师资格证书管理,督促持证者定期接受继续教育,及时更新教师资格。在教师资格有效期问题上,要在现行教师资格相关法律法规中补充教师资格有效分期条款,明确不同教师资格的有效期限,并且制定教师资格注册登记、档案管理和年检条款,规定相应的教师继续教育和进修学分要求,使教师资格制度与教师继续教育以及教师职称评定、教师待遇等形

成内在联动机制,以确保教师资格分期制得到真正落实,从制度上确保我国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sup>[8]</sup>

(四)建立教师资格制度配套措施,做好教师资格制度与教师任用、聘任制度的衔接

教师资格制度只有与教师教育制度相配套,与人事制度的改革、教师队伍建设的其他措施相配套,与理顺教师管理体制、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等结合起来统筹考虑,才能保证实施得更有效。教师资格作为从事教师职业的准入条件和标准决定着教师教育的内容、过程、方式、模式、考核等,对教师教育具有导向和制约作用。同时教师教育制度的发展也促进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的发展。随着教师教育的发展,教师专业化水准的不断提高,教师资格的要求也会随之提高或变化。

教师队伍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它包括教师资格的认定、教师聘用、职务聘任、培养培训、考核奖惩、工资待遇、申诉与仲裁等管理环节,要做好教师资格制度、教师任用制度和职务聘任制度的衔接工作,统筹制定教师职前培养和在职培训计划,逐步形成并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教师资格制度。一方面,要制定职前教师培养目标,确立教师资格证书课程和课程标准,以及教学实践的内容和形式,使欲从教者攻读学位的同时能为申请相应教师资格做好知识技能准备,使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并重,学科性教育和职业性教育并举。另一方面,制订职后教师培训计划,确立资格提升培训的内容和方式,要改变培训中单纯学历补偿倾向,使在职培训既是学历提高过程,更是教师资格认证更新过程,能及时为教师资格晋升提供有效服务。此外,要真正保证教师资格制度的严格落实,提高教师素质,全面优化教师队伍,还要依靠教师队伍建设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如有关教师聘任制、教师考核、教师职务、教师职前培养与继续教育等各方面都需要进行改革,必须尽快制定与完善有关配套法律法规,以确保教师资格制度的有效实施。

#### 参考文献:

[1]沈惠君.我国教师资格有效性的推进策略[J].教育发展研究,2004,(9).

(下转第62页)

# The Trend of Neuro-pedagogy and Brain-based Education

Zhang Dingzhang

**Abstract:** The basic principle of neuro-pedagogy shows that brain works with the left and right hemispherical neuronal structure to fulfill the missions of language or vision, etc. The functions of brain work as a whole, learning and knowing are the natural mechanisms of brain developing; brain acquires the meaning by establishing rule; emotion is the necessary factor of brain for effective activities; brain can simultaneously analyze and integrate the received information, while operating the whole and the part of the information received, the course of brain's consciousness and sub-consciousness go along at the same time; brain development is inspired by free creative environment and blocked by pressed, forced or threatened circumstances. Brain-based education is the education to understand, use, protect and develop brain based on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on brain, so as to promote each learner to optimize and develop his brain.

**Key words:** brain science, brain-based education, neuro-pedagogy, neuro-psychology

**Author:** Zhang Dingzhang,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责任编辑:许建争]

(上接第 46 页)

[2] 王森. 关于教师资格制度的思考[J]. 教育与职业, 2007, (3).

[3] 李广平. 从国际教师资格制度的发展趋势看我国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的完善[J]. 外国教育研究, 2004, (3).

[4] 祝怀新. 封闭与开放: 教师教育政策研究[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7. 235.

[5] 尹志梅.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的改革及对我国的启示[D].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 2006.

[6] 李国庆, 李雯. 构建我国教师资格分级认定制度的探析[J]. 教师教育研究, 2006, (4).

[7][8] 鲁素凤, 等. 我国教师资格有效性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J]. 教师教育研究, 2005, (1).

## Problems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of Teacher Certifica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in China

Li Zijiang & Zhang Binxian

**Abstract:** Teacher certification system is an important means to promote teacher professionalization development, which is an important sign of the legalization of teacher team management in China. Compared with the mature foreign teacher certification system,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in China, such as teacher certification norms are much too general and wide, teacher certification category and grade are single, and teacher certificate lacks of mechanism of evaluation and renewal, etc. Therefore, we should revise the relevant laws and rules of teacher certification, continuously perfect teacher certification norms, reasonably divide the category and grade of teacher certificates, strictly implement the teacher certification renewal system, establish the supporting measures of teacher certification system, and do well in the combination of teacher certification system with teacher appointment and employment system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eacher certification system in China.

**Key words:** teacher certification system, teacher professionalization, teacher education

**Authors:** Li Zijiang,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Ped.D. at School of Educatio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Zhang Binxian, Dean, professor and Ped.D. at School of Education,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责任编辑:许建争]